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有關第二次轉讓之須予披露交易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QUAM CAPITAL LIMITED

第二次轉讓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轉讓人與第二受讓人訂立第二份轉讓契據，據此，轉讓人有條件同意根據融資協議及抵押文件向第二受讓人轉讓彼等各自於轉讓合約及該等債務項下之80%權利及權益，而第二受讓人有條件同意接納有關轉讓，代價為240,000,000港元，其中約137,000,000港元將歸屬於中國通海財務(即其中一名轉讓人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第二次轉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第二次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A.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第一份轉讓契據。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動用該融資之294,000,000港元，但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七日起未能根據該融資之條款作出任何付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轉讓人與第一受讓人訂立第一份轉讓契據，據此，轉讓人同意出售而第一受讓人同意購買銷售貸款，代價為321,000,000港元，其中約199,300,000港元歸屬於中國通海財務借出之166,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第一份轉讓契據之最後截止日期)，第一受讓人已向轉讓人支付64,200,000港元，相當於經協定代價之20%。其中，中國通海財務已收取40,000,000港元款項。因此，第一份轉讓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尚未完成。根據第一份轉讓契據之條款，轉讓人須向第一受讓人部分轉讓彼等各自於轉讓合約及該債務之權利及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轉讓人與第一受讓人訂立第一份部分轉讓契據，據此，轉讓人有條件同意向第一受讓人轉讓彼等各自於轉讓合約及該債務項下之20%權利及利益，而第一受讓人有條件同意接納有關部分轉讓。第一受讓人已向轉讓人支付64,2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被當作代價。

第一次部分轉讓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轉讓人及第一受讓人各自已就訂立第一份部分轉讓契據及完成第一次部分轉讓取得所有必要授權(包括彼等各自之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
- (ii) 第一次部分轉讓須由兩名轉讓人共同轉讓；及
- (iii) 第一受讓人已履行其就第一份部分轉讓契據支付轉讓人之所有費用及開支之付款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次部分轉讓已完成。

B. 第二次轉讓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轉讓人與第二受讓人訂立第二份轉讓契據，據此，轉讓人有條件同意根據融資協議及抵押文件向第二受讓人轉讓彼等各自於轉讓合約及該等債務項下之80%權利及權益，而第二受讓人有條件同意接納有關轉讓，代價為240,000,000港元，其中約137,000,000港元將歸屬於中國通海財務(即其中一名轉讓人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份轉讓契據

第二份轉讓契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訂約方： (i) 中國通海財務(作為代理人及一名轉讓人)；

 (ii) China Tonghai Guaranteed Return Segregated
 Portfolio(作為一名轉讓人)；及

 (iii) 袁萬永先生，作為受讓人。

標的事項： 轉讓人有條件同意向第二受讓人轉讓彼等各自於轉讓合約及該債務項下之80%權利及權益，而受讓人有條件同意接納有關轉讓。

代價： 作為第二次轉讓之代價，第二受讓人須向轉讓人支付代價240,000,000港元，其中137,000,000港元須歸屬於中國通海財務及103,000,000港元須歸屬於China Tonghai Guaranteed Return Segregated Portfolio。

代價240,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i) 不可退還按金4,0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須於第二份轉讓契據日期或之前支付；及此筆按金(如已支付)將構成首期款項其中一部分；

- (ii) 首期款項24,0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須於第二份轉讓契據簽署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i) 第二期款項10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支付；
- (iv) 第三期款項36,0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須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支付；及
- (v) 最後一期款項80,0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須於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支付。

上述不可退還按金已於第二份轉讓契據簽署日期前收取。

最後截止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轉讓人與第二受讓人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第二份轉讓契據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轉讓人各自已就訂立第二份轉讓契據及完成第二次轉讓取得所有必要授權(包括彼等各自之董事會決議案)及(如適用)中國通海財務之股東決議案；
- (ii) 在轉讓人要求或合理視為要求之情況下，則轉讓人各自之母公司已通過其董事會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轉讓契據及第二次轉讓；

- (iii) 在中國通海財務要求或合理視為要求之情況下，則第二份轉讓契據及第二次轉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或獲取股東書面批准（視情況而定）；
- (iv) 轉讓人已就第二次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相關監管批准，包括聯交所；
- (v) 第二次轉讓須由兩名轉讓人共同轉讓；
- (vi) 證明受讓人已於託管人正式開設證券賬戶；及
- (vii) 妥為簽立賬戶押記及一份無日期之重新轉讓契據。

倘第二份轉讓契據因第二受讓人違約而未能落實完成，且完成日期未獲延長，則第二份轉讓契據須即時終止，而訂約方於有關終止後不再擁有第二份轉讓契據項下對另一方之進一步權利、義務及申索，除非違約於終止前發生。

倘代價之第三期及／或最後一期款項並未及時支付，只要已於有關違約後三個營業日內向第二受讓人正式發出違約通知及有關代價於第二受讓人接獲有關違約通知起計七個營業日後仍未支付，則賬戶押記可予強制執行而毋須獲轉讓人進一步通知。第二受讓人(作為賬戶押記項下之押記人)確認，轉讓人(作為賬戶押記項下之承押記人)可強制執行託管賬戶中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資產，並管有或持有或出售該等資產，以履行第二份轉讓契據項下第二受讓人之尚未償還付款義務，而轉讓人可要求第二受讓人將轉讓權益重新轉讓予轉讓人(「重新轉讓」)。在此情況下涉及之所有費用及開支須由第二受讓人承擔。

或者，第二受讓人必須於轉讓人發出書面要求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轉讓人支付尚未向轉讓人支付之款項及有關尚未支付款項之利息，有關款項由第二受讓人於到期日(包括該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不包括該日)止期間到期及應付但尚未支付，並按年利率12%計息。

完成：

第二份轉讓契據須於轉讓人書面確認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落實完成。

除非轉讓人及第二受讓人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否則完成日期須為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之日期。

重新轉讓：倘託管賬戶並無該等資產(或該等資產(主要為80%可換股債券)不足以清償餘下代價)及轉讓人並無行使上文「代價」條款所述之選擇權以要求支付尚未支付款項，則轉讓人可要求第二受讓人而第二受讓人不可撤回地承諾將轉讓權益重新轉讓予轉讓人。轉讓人同意，於重新轉讓後，第二受讓人並無支付代價之第三期及／或最後一期款項之進一步義務。於重新轉讓完成後，訂約方於第二份轉讓契據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獲解除，而任何訂約方對其他訂約方並無追索權及申索權(包括支付尚未支付之代價)。

第二份轉讓契據毋須受限於第一份部分轉讓契據之完成。

C. 第二次轉讓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借款人應付中國通海財務之總金額(未計減值)及其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87,000,000港元及48,000,000港元。

就完成第二次轉讓而言，將錄得收益89,000,000港元，即中國通海財務應收代價137,000,000港元與應收借款人之賬面淨值48,000,000港元之差額。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China Tonghai Guaranteed Return Segregated Portfolio提供墊款及擔保，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11,000,000港元及85,000,000港元。於完成第二次轉讓後，墊款將悉數結清及擔保結餘將減少至28,000,000港元，並將錄得總收益73,000,000港元，即撥回墊款累計撥備16,000,000港元及擔保結餘減少57,000,000港元。

綜合上述影響，本集團之資產及溢利將分別增加105,000,000港元及162,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負債將減少57,000,000港元。

D. 有關本集團及轉讓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i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v)借貸服務；(v)財經媒體服務；及(vi)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中國通海財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China Tonghai Guaranteed Return Segregated Portfolio為China Tonghai Funds SPC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獨立投資組合。China Tonghai Funds SPC Limited之全部管理股份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Tonghai Asset Management (BVI)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

E. 有關第二受讓人之資料

第二受讓人為袁萬永先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二受讓人(i)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ii)獨立於第一受讓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i)於訂立第一份轉讓契據時為第一受讓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F. 進行第二次轉讓之原因及裨益

借款人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七日起未能履行其於該融資項下之付款義務。儘管多次嘗試向借款人收回銷售貸款，但沒有收到借款人之任何付款。在此情況下，轉讓人與第一受讓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訂立第一份轉讓契據。其後，第一受讓人已部分償付第一份轉讓契據項下之協定代價。因此，轉讓人與第一受讓人於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訂立第一份部分轉讓契據，以根據第一份轉讓契據所載之合約條款進行第一次部分轉讓。於第一次部分轉讓完成後，轉讓人將根據融資協議及抵押文件向第一受讓人轉讓彼等各自於轉讓合約及該債務項下之20%權利及權益。

第二次轉讓可讓本集團藉此機會變現其於轉讓合約及該債務之餘下權益。經考慮借款人之信貸狀況以及強制執行及出售抵押品之冗長過程及所引申之重大費用，董事認為第二次轉讓為較可取之選擇。代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借款人應付中國通海財務之尚未償還債務金額及尚未償還債務逾期已久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擬將第二次轉讓之代價用作其一般營運用途，此舉將加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第二份轉讓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第二次轉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第二次轉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第二次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H.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賬戶押記」 | 指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以契據形式作出之賬戶押記，據此，第二受讓人以轉讓人為受益人押記其於託管人存置之託管賬戶 |
| 「該等資產」 | 指 80%可換股債券、轉換80%可換股債券後之股份(「換股股份」)、換股股份之股息、80%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銷售換股股份之現金及其他所得款項以及不時根據賬戶押記以轉讓人為受益人押記之託管賬戶中80%可換股債券、應收貸款及其他轉讓權益 |

「轉讓合約」	指	融資協議及抵押文件(以及包括與之有關之任何修訂、替代及補充)
「轉讓權益」	指	轉讓人於轉讓合約及該債務之不時現有及未來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之80%，包括但不限於現有及未來申索
「轉讓人／貸款人」	指	中國通海財務及China Tonghai Guaranteed Return Segregated Portfolio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贏匯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借款人之唯一董事及股東張志祥先生全資擁有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通海財務」	指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China Tonghai Guaranteed Return Segregated Portfolio」	指	China Tonghai Guaranteed Return Segregated Portfolio，為China Tonghai Funds SPC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獨立投資組合
「本公司」	指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通告內訂明為完成日期之日，即一個於轉讓人書面確認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之日期

「可換股債券」	指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7)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向借款人發行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由借款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之抵押轉讓契據押記
「託管人」	指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託管賬戶」	指	以第二受讓人名義於託管人開設及存置之證券賬戶(該等資產存放之處)
「該債務」	指	各轉讓合約項下各債務人之所有現有及未來義務及負債(不論實際或或然，亦不論共同或個別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承擔)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該融資」	指	融資協議項下總額為294,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及代理人就提供該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融資協議
「第一受讓人」	指	EB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份轉讓契據」	指	轉讓人與第一受讓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轉讓契據
「第一次部分轉讓」	指	根據第一份部分轉讓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向第一受讓人轉讓轉讓人於轉讓合約及該等債務項下之20%權利及權益
「第一份部分轉讓契據」	指	轉讓人與第一受讓人就第一次部分轉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之轉讓契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彼等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轉讓人與第二受讓人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應收貸款」	指	借款人於完成後根據融資協議償還之任何尚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
「重新轉讓」	指	定義見本公告內「第二份轉讓契據」一節
「銷售貸款」	指	轉讓人參與該融資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以及轉讓人於融資協議項下之權利、義務及其他享有權
「第二受讓人」	指	袁萬永先生
「第二次轉讓」	指	根據第二份轉讓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向第二受讓人轉讓轉讓人於轉讓合約及該等債務項下之80%權利及權益
「第二份轉讓契據」	指	轉讓人與第二受讓人就第二次轉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之轉讓契據
「抵押文件」	指	具有融資協議內賦予「交易抵押文件」一詞之涵義，且包括轉讓人與借款人所指定為「融資文件」之任何文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聯席主席)
林懷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舟先生